

## 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968AD7C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医疗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医疗保障大数据反欺诈数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医疗保障大数据反欺诈数据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鹤壁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8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968AD7C2

供应商名称：鹤壁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6日

